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9號

原告 張佩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婉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裕昌